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一、評估對象：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標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四、評估結果運用：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結果為優，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能發揮功能，符合公司治理。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符合標準。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結果為優，顯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